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履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环发〔2024〕59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5〕22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思路

2026年，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要求，生态环境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有机组成部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采取随机抽查的科学方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杜绝检查随意、执法扰民、执法不公等现象，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效能。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合法合理监管。严格执行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 坚持高效、规范、文明执法。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保障监管主体的合法权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社会治理环境。

(三) 坚持公开透明。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坚持管理创新，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三、抽查工作计划

(一) 抽查工作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每季度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二) 检查对象库的分类

检查对象库分为重点排污单位和一般排污单位。

(三) 抽查依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环发〔2024〕59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5〕223号)。

(四) 抽查方式和分类抽查频次

污染源日常监管对象、执法人员抽取采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平台随机抽取。

1. 重点排污单位抽取

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 20%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其中市本级对本行政区域至少 5%的比例进行抽查，旗市区对本行政区域至少 15%的比例进行抽查。

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对信用评价为 A 级的单位，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30%，对于 B 级企业抽查比例不变，对于 C 级企业，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 120%，对于 D 级企业，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150%。

2. 一般排污单位抽取

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 10%的一般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其中市本级对本行政区域至少 3%的比例进行抽查，旗市区对本行政区域至少 7%的比例进行抽查。

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对信用评价为 A 级的单位，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30%，对于 B 级企业抽查比例不变，对于 C 级企业，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 120%，对于 D 级企业，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150%。

（五）抽查事项及抽查依据

1. 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情况和建设项目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排污单位水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废物生产、经营、贮存、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对使用、利用、保存放射性物质、设备、设施的排污单位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排污单位日常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 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对排放量相关数据、配额分配相关数据、数据管理相关制度进行现场检查。

14. 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对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培训、应急物资装备、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六）抽查主体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呼伦贝尔市区域内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各旗市区执法大队负责辖区内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

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适用本工作计划。

（七）抽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将所有污染源企业分为重点排污单位和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除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的其他排污单位均为一般排污单位，污染源基础信息库动态调整。

（八）执法人员的确定

执行 2026 年抽查任务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为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中持有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通过随机抽取方式进行确定，每家排污单位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统筹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扎实开展。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督导考核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检查。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时，要严格遵照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程序，执法人员开展现场随机抽查工作时，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统筹兼顾，应采取拍照、摄像、录音等手段，做到检查过程全程记录，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做到抽查执法全过程记录。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结

果要及时录入监管平台。

（三）严明工作纪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坚持依法实施、公开透明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做到秉公执法、廉洁自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实现抽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四）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每季度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生态环境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附件

生态环境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填表单位：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填表时间：2026.1.14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起至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2026年1季度、2季度、3季度、4季度执法队一、二、三科双随机抽查	全市范围内所有污染源	支队、各旗市区大队	现场检查	重点排污单位：市本级每季度至少5%；旗市区每季度至少15%；一般排污单位：市本级对本行政区域至少3%的比例进行抽查，旗市区对本行政区域至少7%的比例进行抽查。（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1. 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情况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5. 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6. 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7. 固定污染源、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 8. 危险废物生产、经营、贮存、处置单位 9. 使用、利用、保存放射性物质、设备、设施的排污单位污染防治情况 10. 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情况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情况；大气、水、固废、危废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等。	

